*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公告
(I)執行董事最新情況;
(II)董事辭任;
及
(III)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50(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針對執行董事的限制消費令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最近獲悉,林石興先生(「**林先生**」)涉及九(9)項於二零二六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期間發出的限制消費令(「**限制消費令**」)。其中一項限制消費令涉及第三方與林先生之間的貸款糾紛,其餘八項限制消費令則涉及第三方與林先生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若干中國公司(「**中國公司**」)之間的糾紛。

根據限制消費令,林先生(作為被告實體的法定代表人)被禁止作出若干非基本生活和工作所必需的高消費行為,包括:(i)乘坐飛機、火車及渡輪的若干等級(艙位);(ii)在星級賓館、酒店、夜總會、高爾夫球場等場所進行消費;(iii)購買土地房產,或以高檔方式建造、擴建及裝修房產;(iv)租賃高檔辦公室、旅舍及公寓作為辦公室;(v)購買與經營業務無關的車輛;(vi)旅行及度假;(vii)安排子女就讀昂貴的私立學校;(viii)支付高額保費以購買保險及理財產品;(ix)乘坐G開頭的任何等級列車,而該等乘坐並非生活或工作所必需。任何擬進行的高消費行為均須經相關中國法院批准。違反限制消費令可能導致罰款、拘留及刑事責任。

董事會謹此澄清，限制消費令及相關糾紛與本集團無關。董事會並不知悉上述事項對林先生履行董事職務的能力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限制消費令僅影響個人的消費習慣，故董事會認為林先生適合擔任董事。

上述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k)條須予披露的事件。林先生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林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此外，何建斌先生(「**何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林先生及何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公告。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復牌指引所述所有條件均獲達成。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柱銘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柱銘先生(主席)、鍾文禮先生、劉中玲女士及林石興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青雲先生、殷海萍女士及洪建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